

#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提升公开实效，助力邢台高质量发展，不断绘就“太行泉城、美丽邢台”新画卷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**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56 条。其中，局网站发布 1574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 712 条，市政府网站发布 217 条。举办新闻发布会回应公众关注热点与舆情 3 次。及时更新机构信息、权责清单、预决算信息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**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，切实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

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均按照要求予以答复

**（三）政策解读质效进一步提升。**对以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安委办印发的政策文件，进一步严格落实政府部门主体责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拓宽解读渠道，提升解读质量。积极开展“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”平台宣传推广活动，切实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**在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拟发公文信息公开（保密）审查表》《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知卡》制度基础上，持续加大对文件公开审查的力度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谨性。2023 年公开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 4 件，行政许可信息 8 项，行政处罚信息 81 项，行政强制信息 9 项，政策解读 5 件。

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**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对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等专栏进行了功能提升，增加完善了子栏目，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。对本单位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内容进行了自查和整改，切实做到标准统一、格式统一、功能统一。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做好内容监测、账号管理和数据统计，有效防止出现各类违规行为。

**（六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**认真做好我单位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督促作用，进一步激发政务公开工作活力；通过参与培训会、进行座谈交流等途径开展了形式多样

的教育培训活动。通过政务新媒体积极转发上级政策信息，开展联动传播，全力做好政务新媒体服务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1		
行政强制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  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化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  
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新媒体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政务公开专区等多种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标准，继续围绕重点领域，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二是提升政策宣传解读水平。紧紧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、科技创新、项目建设、营商环境、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，依托“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”平台，强化政策精准推送，引导企业和群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、合理运用政策、配合执行政策，提高政策实效性。三是注重教育培训。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

素质和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